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22]55 号

关于金士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线配置优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金士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金士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线配置优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英伦路 1 号，拟在现有厂区内对产品生产、维修等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将固态硬盘的产能增加至 2000 万片/年，内存及闪存记忆体模组产能调整为 2500 万片/年。本项目升级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新增 IC 测试区、金手指维修、电容焊接、KSI 实验室、测温版制作等工序，包装区清洁增加酒精擦拭工序，增加双面锡膏印刷占比。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

评估，并出具了技术评估报告。

二、经审查，我委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和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总排口处pH、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LAS浓度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BOD₅、动植物油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2.项目回流固化废气、拆板废气、包装区清洁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维修焊接废气、维修清洁废气、主板焊接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钢板清洗间废气、实验室废气、SMT A区镭射废气、拆板区镭射废气、捆扎废气、压合废气、外壳拆除废气、电容焊接废气、IC测试镭射废气、KSI实验室焊接废气、KSI实验室清洗废气、测温板焊接废气、外壳镭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银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异丙醇、丙酮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附录A排放限值。排气筒进出口应按规范设

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

3.项目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5.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6.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7.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新增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同时，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8.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9. 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以新带老”、环境管理以及污染物排放物总量控制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9 吨/年，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643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向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区域平衡获得，烟粉尘和 VOCs 总量排放符合“倍量削减”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

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 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特此批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 综合执法大队、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